

【提要】109 年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計 261 件，審定核發案件計 226 件，以北屯、西屯及南屯等 3 區分居前 3 名，占總核發案件 5 成 4；審定核發案件類型以私有建築之新建工程 145 件，占 64.16% 為大宗。

都市設計係處理土地使用的效率以及型塑都市的風貌，藉由「都市設計審議」之程序機制，其最終的目的在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以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的需求與願景。

109 年本市共召開 10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合計審議案件數為 261 案，較 108 年 248 案，增 13 案(5.24%)；而平均每次審議案件數為 2.44 案，較 108 年 2.28 案，增 0.16 案(7.02%)。

表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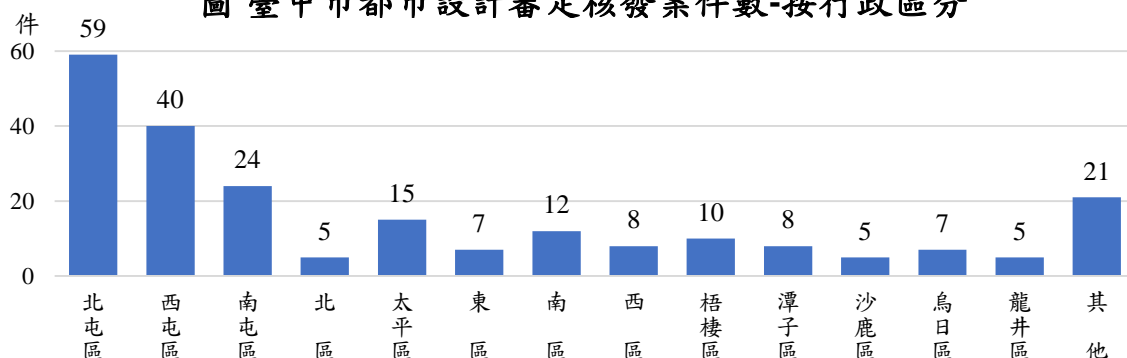
單位：次、件、件/次、%

	委員會 召開次數	審議案件		審定核發案件						
		平均每次 審議件數		私有建築			公有建築			
				合計	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	合計	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	
108年	109	248	2.28	201	171	99	72	30	18	12
109年	107	261	2.44	226	209	145	64	17	6	11
增減數	-2	13	0.16	25	38	46	-8	-13	-12	-1
增減率	-1.83	5.24	7.02	12.44	22.22	46.46	-11.11	-43.33	-66.67	-8.33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審定核發案件總計 226 件，較 108 年增加 25 件(12.44%)，審議核發案件地區以北屯區 59 件(占 26.11%)、西屯區 40 件(占 17.70%)及南屯區 24 件(占 10.62%)分居前 3 名，占總核發案件 5 成 4；若依案件類型觀察，以私有建築審定核發案件 209 件(占 92.48%)最多，較 108 年 171 件，增 38 件(22.22%)，其中新建工程審定核發 145 件(占 64.16%)為大宗，變更設計案審定核發 64 件(占 28.32%)次之。

圖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定核發案件數-按行政區分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